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張靜薰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編號：076

本部將持續努力改善全體檢察官之工作環境

活絡歷練、升遷管道

作為全體檢察官堅實之後盾

一、本部高度肯定並感謝全體檢察官堅守司法正義防線，並將持續爭取人力及經費，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

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負有偵查犯罪、實行公訴、監督裁判及實現國家刑罰權之任務。全體檢察官在院部資源不對等、犯罪案件增加、偵查面臨嚴峻挑戰之際，仍兢兢業業，堅守工作崗位，本部表達最高的感謝與敬意。本部深知檢察官工作負擔沉重，已積極爭取相關資源，在制度面、法規面、行政面，為改善檢察工作環境而努力。

二、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，強化偵查團隊量能

(一) 請增預算員額 600 人已獲准執行中

本部前已向行政院提出「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」，分 4 年（111 年至 114 年）請增預算員額 600 人獲准（包含檢察官 50 人、檢察事務官 250 人、書記官 200 人、觀護人 8 人、臨床心理師 4 人、法醫師 6 人、錄事 30 人、資訊人員 2 人及法警 50 人），輔助人力逐年增加，以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。

(二) 進用檢察官助理，並爭取檢察官助理法制化

本部因應行政院「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專案，併行提出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政策，以強化偵查輔助人力，使檢察官得以集中能量偵辦重大案件及向上溯源，避免過量之電信詐欺案件影響偵查量能，現由行政院核定中。本部另將繼續積極向行政院請增人力、經費，並研議修正配套法規，以使檢察官助理機制入法化，厚實偵查團隊戰力。

三、提出洗錢防制法之修法，從源頭端阻絕人頭帳戶，減少詐欺案件數量

有鑑於任意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類型急遽成長，此為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，為降低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之數量，並完善法律之規範，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欺集團不法金流源頭，以減少詐欺案件，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，本部提出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收集帳戶罪及第 15 條之 2 無故提供他人帳戶罪，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隨即於 6 月 1 日、5 日、7 日密集舉辦三場新法說明會，並研擬相關辦案指引、書類例稿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及使用。

四、協助檢察官疏減工作負荷

運用「案件審查中心」、「試行調解中心」等任務編組，及再議案件減少發回、檢察書類簡化、推行輕微案件之內勤人犯以視訊訊問不解送等，協助減輕檢察官案件負荷及偵訊勞費。

五、活化檢察機關人事，增加檢察官歷練管道，拔擢優秀檢察官

活化檢察機關一、二審人事，建立以歷練為前提之審級輪調制度，為司改國是會議決議。輪調制度實施之目的，在於強化一、二審檢察官之交流及經驗傳承，對於輪調期滿而回到一審之檢察官，均借重其經驗，適才適所發揮其等帶領辦案及襄助檢察行政業務之長才，強化地方檢察署之辦案效能及公訴蒞庭能力，表現優異者，亦有多位經本部拔擢擔任司法行政職，嗣並經遴派擔任檢察長，並無因一二審輪調而看不到職涯未來。

- 六、本部將持續活絡檢察機關人事歷練、升遷機制，積極請增員額、經費，完善合理工作環境，以有效調節檢察人力，使辦案經驗豐富之優秀檢察官無後顧之憂，本於初衷發奸摘隱，共同為守護人民權益及捍衛國家社會之公平公正努力！